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2018 法國巴黎國際家飾用品展(Maison & Objet Paris)」**  
**參展廠商徵選簡章**

**一、參展目標：**

「法國巴黎國際家飾用品展(Maison & Objet Paris)」為建立與來自全球的買主、工藝家、設計師及工藝設計產業間進行創新工藝品及文化交流的專業商展。本中心自2008年起陸續參加該展會，為延續推廣臺灣優質工藝設計品牌、創造臺灣文化創意產業新商機。(2018)今年文化部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再次合作參展，預計將徵求國內優質工藝設計品牌業者（以下簡稱參展廠商）10家，以「TAIWAN CRAFTS & DESIGN」為主題，採整體行銷方式推廣臺灣優良工藝設計商品，並協助工藝設計品牌拓展法國及歐洲之國際市場，期更展現政府推動文化創意產業創新研發與國際行銷之企圖與決心。

**二、展覽簡介：**

法國巴黎國際家飾用品展 (Maison & Objet Paris) 為兼具設計品味及商業交易機會的大型專業商展，參展品勾勒出當年度家飾產品的流行趨勢，知名家飾品牌皆由本展宣示當年度最新的作品風格及宣傳方式。參觀對象主要為來自全球的專業買主，參展品需為已量產並可以接單出貨之家具家飾等設計產品。為保證展品的高水準，參展業者必須經過大會嚴格挑選後方可參展。

**三、參展預期效益：**

- (一)藉由國際知名展會搭配國際媒宣活動，拓展行銷臺灣工藝設計精品之國際通路，推廣臺灣優質臺灣工藝設計品牌國際形象，並創造實質商機與營收並發揮文化創意產業高度經濟價值。
- (二)考察觀摩國際主流設計展提升臺灣工藝設計產業品牌設計研發競爭能力。

**四、展覽期程及地點：**

- (一)展覽期間：2018年9月7日(五)~9月11日(二)
  - 週五至週一：上午9時30分至下午19時
  - 週二：上午9時30分至下午18時
- (二)展覽地點：巴黎北部展覽場 Paris Nord Villepinte。
- (三)佈展時間：2018年9月6日(參展廠商佈展時間)。
- (四)卸展時間：2018年9月11日下午18時後。
- (五)佈卸展及參展期間等相關資訊將統一於說明會說明。
- (六)法國巴黎家飾用品展(Maison & Objet Paris)：[www.maison-objet.com/en/paris](http://www.maison-objet.com/en/paris)

**五、辦理單位：**文化部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原住民族委員會

## 六、參展報名資格：

- (一)對象：1. 政府立案之工作坊、社區、協會、團體及公司行號；個人工藝創作者、工藝創作團隊，需具備產品接單生產能力。
2. 如報名參展廠商已有代理商、通路商或已自行報名將參加本次展會，請勿報名本次展會。
- (二)參展商品：以生活家飾用品相關，其使用材質(包括：竹、木、紙、織品、天然纖維、漆、陶瓷、玻璃、石材、金工、皮革等)、具原創性、量產性(參展品非打樣及單一創作品等)，並於臺灣在地生產製作之臺灣工藝設計品均可參展。
- (三)錄取名數：正取10家，備取2家。每家廠商參展展品5(含)組/件，本中心有權視徵展情況及展場規劃設計調整參展廠商家數及展品數量。

## 七、評選方式：

採公開評選方式，申請者提交報名文件(詳見附件一~四)，並由本中心邀集委員針對下列項目進行評選：

- (一)產品創新性(30%)—工藝設計為主之相關商品(品牌)，展品與主題之契合度、產品之原創性及新穎性、設計理念表達程度及產品完成度。
- (二)產品市場性(40%)—產品工藝性、設計性、原創性、完成度、設計理念表達程度以及國際市場吸引力(包括作品曾參與過、被提名、獲選之國際獎項)。
- (三)國際拓展企圖願景(30%)—參展廠商經營商品(品牌)績效、獲獎記錄、經營及產品的配合度與合法性、具開發國際市場之規劃與展示企圖願景。

#### 八、本中心與參展者參展費用分攤說明：

廠商自籌項目	本中心補助項目
1. 廠商參展展品之保險、來回運輸、展品佈置、展期內展品公關服務及現場其他雜支項目費用。 2. 機票訂購之差額費用。 3. 其餘不在本中心所列負擔項目之費用。	1. 展場攤位與展出期間攤位必要水電支出。 2. 展場整體形象設計、施工及裝潢、公共設備等費用。 3. 展會整體形象宣傳文宣等設計製作費用。 4. 整體形象宣傳推廣活動規劃及媒體宣傳費用。 5. 參展廠商代表之往返機票補助辦法(詳「八、共同參展者補助」)。
備註： 1. 參展廠商展品及展出方式本中心有權針對整體形象調整規劃，參展廠商不得有異議。 2. 參展廠商展出位置由本中心進行整體設計規劃。 3. 申請者即視同承認本案之相關規定，若入選者於簽訂合約前因申請者因素中途退出本案，本中心將遞補備取之參選者；簽約後退出者依合作契約規範辦理。	

#### 九、參展者補助說明：

- (一)經本中心審查通過之參展廠商，由本中心補助每家獲選廠商代表乙名，法國巴黎來回機票費用(含稅)，補助說明如下。
- (二)原住民參展廠商請逕向原民會申請補助經費。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項次	項目	說明
一	機票(一人)	巴黎來回經濟艙機票(含稅)，核實支付，需搭乘本國籍航空公司班機。
二	補助金額	每一參展廠商最高補助費用為新臺幣 30,000 元。
三	備註事項	一、參展廠商須於參展返台後於契約期限內，檢附領據、原始支出憑證(電子機票、登機證、旅行社代收轉付憑證、購票證明等)、匯款帳號及成果報告書等文件函送本中心進行彙辦，費用核實支付。 二、參展廠商應委派公司代表參展，該人員須配合展會時間準時到場，並全程參與現場商談及宣傳活動，如有無故缺席或其他不配合之事項，則本中心將視情況保有是否給予補助之最終決定權。 三、提供參展期間銷售數據及展會後三個月之後續聯絡追蹤情形，每月由本中心連絡廠商展會聯繫人，請廠商確實提報。

原住民族委員會(僅限原住民參展廠商)		
項次	項目	說明
一	交通費	每家參展廠商 1 人巴黎來回經濟艙機票(含稅),核實支付,以新臺幣 3 萬 5,000 元為上限,需搭乘本國籍航空公司班機。
二	住宿費	每家參展廠商 1 人住宿費用,每日補助費用為新臺幣 1,800 元,最高以 7 日計。
三	展品運費	每家參展廠商運送展品來回運費,上限新臺幣 3 萬元,核實支付。

#### 十、報名方式：

(一)請備妥以下資料(請依檔案格式填寫,勿擅自變更檔案格式)：

1. 報名表一式 2 份：請完整填寫並請加蓋印鑑(附件一)。
2. 參展產品資料表一式：請完整提供參展作品之圖片、中英文說明介紹、尺寸、數量、價格,參展品 5(含)組/件,參展資料表請彩色列印,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列(附件二)
3. 合約書一式 2 份：請填妥資料並請加蓋印鑑(附件三)。
4. 參展補助切結書一式 2 份：請填妥資料並請加蓋印鑑(附件四)。
5. 公司或商業登記核准函證明文件一式、個人工作室經營證明文件、工藝創作團體證明文件。
6. 電子檔光碟 1 份(含上述所有資料/WORD 可編輯檔)。
7. 上述資料請備妥後寄出,如廠商資料未備齊全視同自動放棄評選資格。

(二)以上資料備齊後請裝於信封,封面註明「報名 2018 法國巴黎國際家飾用品展」。

聯絡人：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劉先生。

收件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 41 號。

連絡電話：02-2388-7066#125                      Email：cwliu@ntcri.gov.tw

**(三)※書面送件截止時間：即日起至 107 年 04 月 18 日(三)前。**

**以送達日期為憑(非郵戳),逾期及電子郵件傳寄資料等恕不受理。**

(四)以上資料未入選廠商將於公佈入選名單後銷毀(欲取回資料,請以電子郵件方式告知),入選廠商於合約到期後銷毀。

#### 十一、參展配合事項(通過審核之參展廠商)：

(一)通過最後審核之廠商由本中心通知,並配合本中心申辦展會之需求於期限內填覆及提送相關資料。

(二)如經發現參展廠商品牌或產品於會場其他展區重複露出,本中心將取消該廠商參展資格,參展廠商須賠償本中心所支付相關費用(含場租、文宣、展場硬體等相關費用),參展廠商不得有異議。

(三)報名參展作品與實際展出作品須一致,如需更換或撤銷作品僅限 1 組(件)以內及來文說明,

並經本中心同意；如無故更換或撤銷作品，本中心將取消廠商參展資格；原參展件數不變而增加作品則不在此限制範圍，惟需配合整體展出氛圍。

- (四)每家廠商參展作品 5(含)組/件，請於報名表中詳述各項作品及品牌簡介等，並附上參展作品高解析度圖檔（300dpi）及品牌 LOGO 電子檔，以供本中心宣傳推廣、編印等及登錄法國主辦單位相關媒宣露出之用。
- (五)參展作品之著作權、專利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保護，由參展廠商自行依法申請。參展作品如涉及抄襲、仿冒等侵害他人智財權情事，本中心將取消其參展資格。參展廠商自行負擔相關之損害賠償或損失補償責任。
- (六)參展廠商須配合出席展覽前後及期間所安排舉行之各項必要行前會議、記者會及媒體宣傳推廣活動等，切勿遲到早退及無故缺席。
- (六)為整合參展攤位形象，參展廠商位置安排、展區空間、展臺(櫃)設計及用電配備等由本中心全權規劃，**惟參展廠商須提出展品展示陳列規劃圖說**，展示陳列配件需自行備妥。法國當地電壓為 220v 頻率 50Hz，插座型式為雙腳圓型，如參展作品有搭配電器設備，請參展廠商務必配合注意，並於行前會議提供展品用電數量。
- (七)參展廠商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將做為確認身份及聯絡之用，本中心未來推廣本案參展成果及辦理相關活動時，得繼續處理並使用參展者所提供的個人資料。
- (八)參展廠商須派代表人員（至少 1 名）全程參展，該人員須配合展會佈卸展，展覽期間請準時到場並嚴禁無人接洽或擅自離開，需全程參與現場接洽交易事宜及宣傳活動等，如有前述情事發生或其他不配合之事項，本中心將視情況保有是否給予補助之最終決定權，參展廠商不得有異議。
- (九)本中心聘用翻譯人員僅協助各參展廠商現場洽商翻譯，無法代表廠商進行相關商業洽談及協助看顧展位之行為。
- (十)參展廠商應於展會期間及展會後，主動回報買主接洽、接單效益等資訊，供本中心進行展出效益評估紀錄。
- (十一)參展廠商需依據本案徵選辦法及參展合約書等相關規定履行責任義務，展覽期間商品將只進行展示及推廣活動，不予現場銷售。如有其他不配合之事項，則本中心將視情況保有是否給予補助之最終決定權。現場亦得自備展品文宣相關資料，於展場洽商時發送。
- (十二)返國後於 107 年 10 月 1 日前，需繳交出國各項單據(電子機票、登機證、旅行社代收轉付收據或列印或國際線航空機票購票證明單等)及參展成果報告一份(含光碟)，以利核銷撥款及辦理結案等相關事宜。如超過繳交前述資料期限(10 月 1 日)，本中心將取消機票補助費用，參展廠商不得異議。
- (十三)展場參觀人數眾多複雜，展覽期間廠商須自行維護參展作品安危，本中心無擔保展品失竊

相關責任與賠償。

## 十二、其他注意事項

- (一)本案為徵求國內優良工藝設計品牌公司共同進行國際業務拓展工作，非政府採購作業，為扶植具潛力工藝設計創作者，特擬定本參展徵選辦法說明。
- (二)本中心得視實際報名及申請狀況調整報名截止日期及入選參展廠商總數，並保有參展廠商替換及候補廠商選擇權，參展廠商不得有異議。
- (三)參展廠商需於通過徵選後與本中心簽訂合作契約。
- (四)參展廠商如有申請其他單位機票補助費用請先行告知，請勿重複申請本中心經費。如參展廠商未告知，並經本中心或其他單位發現，本中心將追討補助相關費用。
- (五)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本中心得隨時修訂之。

## 十三、相關訊息

工藝中心訊息網站：[www.ntcri.gov.tw](http://www.ntcri.gov.tw)

## 十四、聯絡人

<p>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臺北當代工藝設計分館 劉先生 (100)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 41 號 電話：02-2388-7066#125 E-mail：cwliu@ntcri.gov.tw</p>	<p>原住民族委員會 經濟發展處傳統智慧財產科 高小姐 電話：(02)8995-3653 E-mail：tsairou816@apc.gov.tw</p>
--	---

「2018 法國巴黎國際家飾用品展」參展廠商報名表

公司名稱	中文：	英文：	
品牌名稱	中文：	英文：	
是否有參加過 M & O 展會	<input type="checkbox"/> 有，參展____次，年份：____年/____月____(獨立參展或參加單位辦理) _____年/____月____(獨立參展或參加單位辦理) _____年/____月____(獨立參展或參加單位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無參展過		
公司地址	中文：(郵遞區號)		
	英文：(可利用中華郵政中文地址英譯)		
公司負責人	業務連絡人		
連絡電話	+886-	電子郵件	
統一編號		公司網址	
參展代表	中文：	職稱	中文：
	英文：		英文：
品牌簡介			
本次參展動機及國際拓展企圖			
<p>一、本公司已詳細閱讀，充分了解並願遵守貴中心「2018 法國巴黎國際家飾用品展」參展廠商徵選辦法說明書所述各項規定，以及同意貴中心保留是否接受本公司參加之權利。</p> <p>二、本公司保證所有填寫資料均真實且正確，且未冒用或盜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如有不實或不正確之情事，自願被取消參加資格，並負所有法律責任。</p> <p>三、報名表和附件資料為入選後連絡及文宣品印製資料，已確認其正確性，如有任何錯誤不可歸責於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p> <p>四、本公司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將供貴中心做為確認身份及聯絡之用，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未來推廣本案參展成果及辦理相關活動時，得繼續處理並使用本公司所提供的個人資料。</p>			
<p>此致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p>			
		公司印鑑：	負責人印鑑：
中華民國 107 年 月 日			

「2018 法國巴黎國際家飾用品展」參展作品資料

項次	展品圖片				
1					
產品名稱	中文： 英文：	產品尺寸	(長 x 寬 x 高 cm)	件數	組 件
材質	中文： 英文：	價格	新臺幣： 歐 元：		
配件(如燈泡瓦數、用電電壓等)				重量	(公克)
展品說明					
國內、外銷售情況說明					

備註：1. 本項表格為參展評選重要依據，後續參展手冊及展櫃尺寸設計以此資料依據規劃，請務必詳細說明。  
2. 如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2018 法國巴黎國際家飾用品展」**  
**徵選廠商參展合約書**

甲方：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以下簡稱甲方）

乙方：（以下簡稱乙方）

約定甲方與乙方共同參展合作事項，經徵選通過公告並經簽署，視同乙方與甲方間完成合約，雙方應共同履行。

- 一、本案執行期間為即日起至 107 年 10 月 1 日止，乙方如無法於執行期間內完成，應事先函知甲方敘明理由申請展延，經甲方同意後，始得以展延。
- 二、乙方在本案計畫完成後，於 107 年 10 月 1 日前，檢送成果報告書紙本及光碟各 1 份（以文字、圖表、影像等說明紀錄文件、相關照片、DM 文宣、執行成果、媒體曝光、實際效益或產值金額、建議事項等，成果報告均須檢附電子檔）予甲方。
- 三、甲方負擔之責任義務：會場場地承租、整體形象規劃及宣傳行銷等費用。
- 四、乙方履行之責任義務：
  - （一）遵守徵選簡章內相關規定事項。
  - （二）展覽行程期間作品之安全與保管責任。
  - （三）嚴守「2018 法國巴黎國際家飾用品展」主辦單位所公告之展覽期間及佈卸展相關工作規定等，並確實配合執行。
- 五、本案含依相關法令規定應繳納之一切稅捐、規費及強制性保險之保險費（包括因本合約所生之一切稅捐），均應由乙方負責依法扣繳並申報。
- 六、攤位分配由甲方負責，如有額外需要請另行提出，甲方將斟酌實際需要而予以調整。此外未經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分配、轉租或將展位授權給其他參展廠商，亦不得使用會場內任何非甲方分配之攤位或將其攤位轉作展覽以外之其他用途。
- 七、展會會場及展位規劃由主辦單位負責並指定承包廠商整體展場形象及公共設施區域規劃，各參展廠商不得私自搭建與變更。
- 八、取消或延期展覽：
  - （一）若因不可抗拒因素迫使展覽會場改變，甲方不負責償付乙方任何損失。

(二) 乙方同意簽署本合約後，若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任何因素而取消參展，  
將支付甲方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 60 萬元。

九、乙方同意所提供或於展會舉行及籌備期間甲方拍攝之作品圖像可作為未來宣傳及教育用途的各種非營利製作物。

十、乙方保證履約行為及交付甲方之相關著作，不得侵害第三人權益，如有侵害第三人權益者，乙方應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如因此致甲方受損害時，乙方應負賠償責任，雙方同意乙方單一事件應負賠償責任。

十一、本合約經簽訂後，如乙方經其他管道或單位，以同商標品牌另行或自行參加「2018 法國巴黎國際家飾用品展(Maison & Objet Paris)」之展出，將視同違反合約，並支付甲方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 60 萬元。

十二、如因本合約發生爭議而涉訟時，甲、乙雙方同意以甲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三、其他：

(一) 本合約正本一式 2 份，甲乙雙方各執乙份。

(二) 本合約書雙方簽署後生效，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甲乙雙方書面協議增訂之。

立合約書人：

甲 方：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代表人：許耿修

地 址：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 573 號

乙 方：

代表人：

地 址：

公司印鑑：



負責人印鑑：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月 日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2018 法國巴黎國際家飾用品展」  
參展補助切結書

\_\_\_\_\_受本中心「2018 法國巴黎國際家飾用品展」計畫補助機票經費參展，重申未以該計畫重複至文化部等公部門單位申請相關補助事項。日後若有涉及重複補助問題或成果糾紛時，主辦單位（本中心）得依法追回該補助款項，並其所衍生之法律責任，概與主辦單位無關。

此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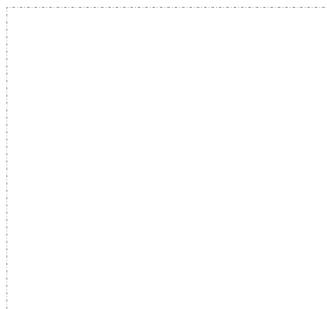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立切結書人（簽名）：

身份證字號：

地址：

公司印鑑：



負責人印鑑：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月 日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2018 法國巴黎國際家飾用品展」  
參展補助切結書

\_\_\_\_\_受\_\_\_\_\_ (單位名稱)

補助參展「2018 法國巴黎國際家飾用品展」計畫，重申未以該計畫重複至本中心及文化部等公部門單位申請相關補助事項。日後若有涉及重複補助問題或成果糾紛時，主辦單位（本中心）得依法追回該補助款項，並其所衍生之法律責任，概與主辦單位無關。

此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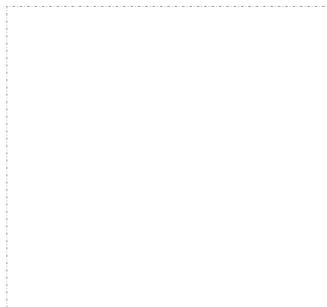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立切結書人（簽名）：

身份證字號：

地址：

公司印鑑：



負責人印鑑：



中華民國 107 年 月 日

##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 「2018 法國巴黎國際家飾用品展」參展成果報告書

參展廠商	
連絡方式	電話： 地址： E-mail：
出國地點	法國巴黎
出國期間	自 107 年 09 月 日至 月 日
報告提要	1. 行程概述 2. 參展執行成果 3. 洽詢買家資訊 4. 媒體宣傳報導 5. 實際效益或訂單金額 6. 心得(5,000 字，以參加本次展會之經歷及觀摩展會及巴黎相關設計機構之感想或心得等，請勿複製使用網路部落客之旅遊文章或大量抄襲大會相關文宣資料等)。 7. 建議事項 8. 其他 9. 照片（附說明） （以上文字、圖表、影像形式之說明紀錄文件，成果報告須檢附電子檔）
附件	
提出日期	